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林慧婷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吳政航律師  
被上訴人 夏仁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簡上字第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夏仁浩受僱於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擔任司機，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下午3時18分許，駕駛該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市○○區○○○○道路路由南往北方向第1車道行駛至1150標線處時，明知該處路面劃有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竟貿然往右變換至第2車道行駛，而與該車道右後方訴外人劉民男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車禍），造成乘坐該車之上訴人（劉民男之妻）右側耳突發性聽力喪失、右側混合性聽力喪失、急性聲帶發炎合併聲帶結節、頸部挫傷併神經受損中心脊髓症候群及頭部外傷腦震盪（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37萬7,602元、頸圈4,000

01 元、助聽器65萬5,869元、就醫交通費52萬5,830元、看護費  
02 用6萬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9萬4,425元、勞動力減損131  
03 萬3,318元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等損害，被上訴人應連帶賠  
04 償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  
05 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63萬7,  
06 044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7 二、夏仁浩辯以：伊雖有過失，惟上訴人於系爭車禍前之111年6  
08 月13日、同年7月20日各發生車禍（下依序稱甲、乙車  
09 禍），而受有頸部挫傷併神經受損中心脊髓症候群、頭部挫  
10 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傷害，系爭傷害非系爭車禍所致等  
11 語。

12 三、富邦產險公司則以：夏仁浩受僱於訴外人富邦公寓大廈管理  
13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管理公司），非伊員工，伊無  
14 庸負責等語置辯。

15 四、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16 以：

17 (一)夏仁浩雖不爭執其就系爭車禍發生係有過失，然否認致生系  
18 爭傷害，上訴人應證明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查上訴人於  
19 系爭車禍發生前之111年6月13日與訴外人舒孝煜發生甲車  
20 禍，當日急診入住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治療  
21 至同年月22日出院，嗣於同年7月20日與訴外人蔡孟錡發生  
22 乙車禍，翌日入住萬芳醫院至同年8月19日出院，並以其分  
23 別受有「頸部挫傷併第四第五頸椎脊髓損傷、頭部外傷」、  
24 「頸椎挫傷併神經受損中心脊髓症候群、頭部挫傷」等傷  
25 害，並各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其於乙車禍住院期間已有  
26 頭暈目眩、四肢麻木、走不穩、骨盆無力、尿失禁等症狀，  
27 系爭車禍後雖有暈眩及持續麻木之新症狀，但仍合併舊疾  
28 患，無法判定為何次車禍所致等情，有萬芳醫院出院病歷摘  
29 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可  
30 參。

01 (二)萬芳醫院113年4月19日函（下稱系爭函文）記載上訴人於系  
02 爭車禍後急性聲帶發炎合併聲帶結節，通常因上呼吸道感染、發聲習慣錯誤、說話或唱歌頻繁所致；其右側耳突發性  
03 聽力喪失之真正原因不明，常見成因為病毒感染或血管因  
04 素；右側混合性聽力喪失之可能成因為鼓膜破損、聽小骨鏈  
05 脫位或缺損、中耳積水、膽脂瘤、耳硬化症等，而其電腦斷  
06 層報告顯示疑似有耳硬化症，可排除外傷導致的顛骨或聽小  
07 骨損傷。可知通常受外力撞擊不致造成「右側耳突發性聽力  
08 喪失、右側混合性聽力喪失、急性聲帶發炎合併聲帶結節」  
09 之傷害，縱係外力撞擊，亦無法判斷係何次車禍所致，難認  
10 與系爭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12 (三)又系爭車禍發生於下午3時18分許，上訴人僅向到場處理之  
13 警員陳述頭暈，未表明有何具體傷勢，嗣隔相當時間始於當  
14 晚11時57分至萬芳醫院急診，其急診病歷記載：自訴現症交  
15 通事故後頭暈，否認當時頭部有受傷，無作噁或嘔吐等語，  
16 核與其於112年2月28日警詢時所陳返家後覺得…噁心想吐等  
17 語迥異。另審酌上訴人乘坐車輛僅保險桿、左右大燈受損，  
18 維修金額共1萬3,738元，足認撞擊力道不大，況上訴人前已  
19 經歷甲、乙車禍而受傷害並配戴頸圈，系爭車禍發生後，應  
20 無問題始同意離開，其嗣後急診主訴及後續就醫症狀，究否  
21 與系爭車禍有關，實有可疑。

22 (四)神經外科林欣穎醫師開立114年5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  
23 人四肢更加麻木及眩暈乃系爭車禍導致新神經損傷，然與系  
24 爭函文所載「無法判定何次車禍事故所致」相左；依上訴人  
25 病歷紀錄，無從遽認其暈眩、麻木等症狀乃系爭車禍肇致。  
26 職業醫學科黃百祭醫師出具同年5月30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上  
27 訴人傷勢為：(1)第五六，第六七頸椎傷害合併中心脊髓症候  
28 群。(2)腦震盪。(3)右耳中度聽力損失。(4)創傷後壓力症候  
29 群；乙車禍導致上述(1)(2)(4)之傷害（下稱乙傷害），系爭車  
30 禍加重乙傷害並導致(3)之傷害。評估其勞動能力共損失

01 44%，其中乙車禍造成頸椎傷害占29%，系爭車禍加重腦震盪  
02 與頸椎傷害，並導致右耳中度聽力損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03 等，占15%等語，明顯漏列歷次車禍經過，其研判資訊不  
04 全，不足採信。是上開診斷證明書均無從採為有利於上訴人  
05 之證據，其聲請傳喚林欣穎、黃百祭醫師到庭說明，核無調  
06 查之必要。

07 (五)夏仁浩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之僱用人為富邦管理公司，非富邦  
08 產險公司，有勞工保險投保查詢資料可佐，上訴人請求富邦  
09 產險公司連帶負責，要屬無據。

10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  
11 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63  
12 萬7,044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15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  
16 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  
17 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  
18 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其結果，認無必要而  
19 不予調查。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20 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  
21 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  
22 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  
23 事實，必不生此結果，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  
24 果者，始得謂無相當因果關係。因車禍遭撞擊造成身體傷  
25 害，未必立即顯現於外並得查明病因，倘非完全不具關聯  
26 性，尚不得僅因被害人於車禍發生當下未立即就醫，即排除  
27 其因果關係。查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已向員警表示其頭  
28 暈，當晚急診亦自訴車禍後頭暈；系爭函文謂上訴人於系爭  
29 車禍後雖合併舊疾患，但有暈眩及持續麻木之新症狀；林欣  
30 穎醫師114年5月1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四肢更加麻木及  
31 眩暈乃系爭車禍導致新神經損傷，黃百祭醫師同年月30日診

01 斷證明書認系爭車禍加重上訴人腦震盪與頸椎傷害，並致其  
02 右耳中度聽力損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造成其勞動能力減  
03 損15%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似見上訴人於系爭車禍  
04 後，出現暈眩及麻木等新症狀或加重舊疾患之情。則上開新  
05 症狀或加重舊疾患之傷害，是否與系爭車禍毫無關係？能否  
06 認上訴人於系爭車禍未受任何傷害？顯非無疑。上訴人聲請  
07 訊問證人林欣穎、黃百榮醫師（見原審卷一第86至88頁）；  
08 並主張原法院另案114年度北簡字第3954號已囑託萬芳醫院  
09 鑑定乙車禍與系爭車禍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各為若干，  
10 應等鑑定完成後再做判斷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頁），是否  
11 全無足取？攸關上訴人是否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害？及系爭傷  
12 害與系爭車禍間有無因果關係，自有詳加研求之必要。原審  
13 未遑調查細究，徒以萬芳醫院無從判定系爭傷害為何次車禍  
14 所致，遽認系爭傷害與系爭車禍間無因果關係，亦無訊問證  
15 人林欣穎、黃百榮醫師之必要，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  
16 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

17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19 明文。此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其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  
20 無實而設。所稱受僱人，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  
21 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  
22 。查夏仁浩於刑案陳稱：系爭車輛是富邦產險公司所有，平  
23 時為伊使用，伊是該公司公務車司機，系爭車禍發生時，送  
24 完禮要從新店回臺北公司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08、209頁、  
25 第234頁、第259頁）；且系爭車輛似登記為富邦產險公司所  
26 有（見一審卷一第219頁）。似此情形，能否謂夏仁浩於系  
27 爭車禍發生時，客觀上非為該公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而非  
28 其受僱人？實情如何？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就此悉未  
29 調查，僅憑夏仁浩之勞工保險投保查詢資料（見原審卷二第  
30 17頁），即謂富邦產險公司非其僱用人，不須與其連帶負責  
31 云云，亦有未洽。

01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02 非無理由。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04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7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法官 陳 婷 玉

11 法官 蘇 姿 月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